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掖市中医医院)的(张掖市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及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项目编号:ZJYZC2024GK-032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属于(中小型企业)行业; 制造商为(徐州市彭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人, 营业收入为681.8万元, 资产总额为2768.5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佳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掖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及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所涉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及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市彭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市彭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4日